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357號

原告 譚繼祖

訴訟代理人 陳凱達律師

林凱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劉（原名呂冠德）、時代國際行旅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係就傷害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35號裁定移送前來。按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，為起訴時應表明及特定之事項，於訴訟中有一變更或追加，即為原訴已有變更或追加，即為原訴已有變更或追加；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，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倘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後，其當事人、訴訟標的、訴之聲明三者中，有一變更或追加而超過移送前之範圍者，即應就超過部分繳納裁判費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56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於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臺北簡易庭後，追加被告巨龍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，依前開說明，應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7,6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